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
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
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一）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针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
兑人民币的结汇、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二）货币掉期业务 
针对公司的近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签订货币掉期合约，规避汇率
波动的影响。 
（三）NDF、DF 和期权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欧元、日元、
印度卢比、俄罗斯卢布、泰铢等，结合风险币种交易市场、交易成本、交易便利
性等因素，合理选择 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DF（远期外汇契约）交
易策略，同时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期权组合
等产品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四）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交易是双方按约定将同币种的贷款互相交换付息方式的交易，如以
浮动利率交换固定利率或另一种浮动利率。公司通过利率掉期，将外币贷款浮动
利率转换成固定利率，以对冲利率风险。 
（五）货币互换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货币不同的贷款之间的调换，包括本金和利率的调换。公
司通过货币互换交易，将美元贷款换成欧元（日元）贷款，以对冲贷款的汇率及
利率风险。 
四、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一）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交易对手：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三）交易额度：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操作。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四）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基础业务背景，业务金额
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五）其他条款：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
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
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
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
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
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背景，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
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
在金融衍生品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四）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
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
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业务操作
管理办法》，明确了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
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
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降低衍生品交易风险
和操作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
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三）公司财务部门外汇专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持

4 
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
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套
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 
（五）公司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合约条
款，以防范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
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
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业务操作管理
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
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
动风险，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